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 基金（QDII）人民币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人民币份额（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：161129、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：003321）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海通证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杰

联系人：金芸、李笑鸣

联系电话：021-23219000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3

传真：021-23219100

网址：www.htsec.com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6 日